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1416)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8 樓
電 話：02-2704-8111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53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13,802 仟元，占資產總額 32%，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96,221 仟元，前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及專案成本預算表，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950	5	\$ 109,17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7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5	-	5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	27	-
1410	預付款項		1,503	-	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799</u>	<u>5</u>	<u>110,726</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739	28	183,91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72,716	65	3,419,292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141	-	2,25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1,038	1	31,3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729	-	6,1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0,448	1	37,9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14,811</u>	<u>95</u>	<u>3,680,930</u>	<u>97</u>
1XXX	資產總計		<u>\$ 3,482,610</u>	<u>100</u>	<u>\$ 3,791,656</u>	<u>100</u>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35,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119,81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27	-		3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6,305	-		6,22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86	-		3,8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557	-		2,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85	-		6,4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	-		2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32</u>	<u>-</u>		<u>174,70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01	-		6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2,353	1		42,1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258	1		25,3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0	-		3,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782</u>	<u>2</u>		<u>72,00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5,814</u>	<u>2</u>		<u>246,709</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53,422	53		1,853,422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3,786	2		43,82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73,094	11		373,09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50	2		326,70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129	28		732,68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7,915	2		215,222	6
3XXX	權益總計			<u>3,406,796</u>	<u>98</u>		<u>3,544,947</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82,610</u>	<u>100</u>	\$	<u>3,791,6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64	100	\$	33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	(49)	
6200 管理費用		(43,691)	(12003)	(36,967)	(1120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91)	(12003)	(36,983)	(112070)
6900 營業損失		(43,327)	(11903)	(36,950)	(111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99	164		86	26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40,678	38648		145,389	4405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2,561	704	(669)	(202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245)	(1166)	(3,796)	(115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708)	(1293)	(493,228)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885	37057	(352,218)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1,558	25154	(389,1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9,695)	(2664)		45,436	13768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1,863	22490	(\$	343,732)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60,073)	(43976)	\$	73,117	22156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49,542	13610		62,921	19067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634	4020	(1,121)	(339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897)	(26346)		134,917	4088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31,410)	(8629)	(73,551)	(2228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307)	(34975)	\$	61,366	1859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44)	(12485)	(\$	282,366)	(85565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0.44	(\$		1.85)		
9850 稀釋	六(二十四)	\$		0.44	(\$		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	益	權益總額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四)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三)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四)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三)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1,558	(\$ 389,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552	1,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2,79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245	3,79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99)	(8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6,796)	(129,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4,708	493,22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558)
預付款項	(563)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9)	-
其他應付款	89	(9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	(874)
負債準備	(2,790)	(2,795)
其他流動負債	(150)	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946)	(25,436)
收取之利息	599	86
收取之股利	296,796	429,689
支付之利息	(3,006)	(3,965)
支付之所得稅	(4,434)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009</u>	<u>400,3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89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1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1,0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五) (5,686)	(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00)	(1,3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6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0,037</u>	<u>(101,6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35,000)	(19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12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2,78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720)	(6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2,671)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三) -	4,129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三) (36)	-
償還長期借款	(297,823)	-
舉借長期借款	296,7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270)</u>	<u>(201,5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776	97,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74	12,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950</u>	<u>\$ 109,17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6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經營百貨商場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5年4月20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 年～9 年

其他設備 9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出租業務，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97,3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	\$ 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55,921</u>	<u>109,112</u>
	<u>\$ 155,950</u>	<u>\$ 109,17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衍生工具	<u>9,546</u>	<u>-</u>
	9,546	-
評價調整	<u>185</u>	<u>-</u>
合計	<u>\$ 9,731</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7)	\$ -
衍生工具	2,800	-
	<u>\$ 2,793</u>	<u>\$ -</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 9,546	110.12.15~111.1.19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股價指數期貨，係為獲取價差。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計\$44,385，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計\$34,839。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股票投資	\$ 600,516	\$ -
國外未上市股票投資	16,000	16,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334,377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49,303	49,303
評價調整	(41,457)	118,616
合計	<u>\$ 958,739</u>	<u>\$ 183,91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8,739及\$183,919。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利益分別為(\$160,073)及\$73,117。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36,796及\$59,33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58,739 及 \$183,919。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419,292	\$ 4,207,97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60,000)	(3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4,708)	(493,22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0)	-
保留盈餘變動	-	(3,552)
資本公積變動	-	(81,269)
其他權益變動-累換調整數	(31,410)	(73,551)
其他權益變動-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542	62,921
12月31日	<u>\$ 2,272,716</u>	<u>\$ 3,419,292</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 1,113,802	\$ 1,098,788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062,693	2,220,504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52,919	60,000
星系數位(股)公司	43,302	40,000
	<u>\$ 2,272,716</u>	<u>\$ 3,419,29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及星系數位(股)公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000 及 \$40,000，取得股權比例均為 5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160,000 及 \$300,000。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經評估對香港商 Fulcrest Limited 已喪失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十二(四)1 說明)，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前述交易產生之變動數。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及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出售予國泰人壽，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5. 本公司之轉投資振豐興業(股)公司及廣基建設(股)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89 年 11 月及 96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

清算程序中。本公司於其辦理解散清算時停止採用權益法，故將該投資餘額\$27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收到清算分配款項分別為\$0及\$70,353，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5,558	\$ 2,483	\$ 514	\$ 18,555
累計折舊	(13,815)	(2,483)	-	(16,298)
	<u>\$ 1,743</u>	<u>\$ -</u>	<u>\$ 514</u>	<u>\$ 2,257</u>
1月1日	\$ 1,743	\$ -	\$ 514	\$ 2,257
增添	-	-	5,686	5,686
處分成本	(9,169)	(2,081)	-	(11,250)
處分折舊	9,156	2,081	-	11,237
折舊費用	(565)	-	(1,224)	(1,789)
12月31日	<u>\$ 1,165</u>	<u>\$ -</u>	<u>\$ 4,976</u>	<u>\$ 6,141</u>
12月31日				
成本	\$ 6,389	\$ 402	\$ 6,200	\$ 12,991
累計折舊	(5,224)	(402)	(1,224)	(6,850)
	<u>\$ 1,165</u>	<u>\$ -</u>	<u>\$ 4,976</u>	<u>\$ 6,141</u>
	109年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5,558	\$ 2,483	\$ -	\$ 18,041
累計折舊	(13,255)	(2,467)	-	(15,722)
	<u>\$ 2,303</u>	<u>\$ 16</u>	<u>\$ -</u>	<u>\$ 2,319</u>
1月1日	\$ 2,303	\$ 16	\$ -	\$ 2,319
增添	-	-	514	514
折舊費用	(560)	(16)	-	(576)
12月31日	<u>\$ 1,743</u>	<u>\$ -</u>	<u>\$ 514</u>	<u>\$ 2,257</u>
12月31日				
成本	\$ 15,558	\$ 2,483	\$ 514	\$ 18,555
累計折舊	(13,815)	(2,483)	-	(16,298)
	<u>\$ 1,743</u>	<u>\$ -</u>	<u>\$ 514</u>	<u>\$ 2,257</u>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租金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1,038	\$ 5,256	\$ 26,476	\$ 441
運輸設備	-	507	4,833	700
	<u>\$ 21,038</u>	<u>\$ 5,763</u>	<u>\$ 31,309</u>	<u>\$ 1,14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0 及 \$32,45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9	\$ 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97	1,50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1	40
租賃修改利益	18	-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6,417 及 \$2,260。

(七) 存出保證金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貨保證金	\$ 34,654	\$ -
土地保證金	2,713	17,928
租賃保證金	2,469	6,086
法院假扣押擔保金	-	13,363
其他	612	612
合計	<u>\$ 40,448</u>	<u>\$ 37,989</u>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與非關係人簽屬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並支付土地保證金 \$39,972，嗣後相關契約未能履行，經數次展延後已收回 \$22,044，林富惠及幸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應於民國 108 年 5 月返回保證金 \$17,928，惟未依約定返還，經本公司提起訴訟後，雙方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達成和

解協議，並約定分五期返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回 \$15,215。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35,000</u>	1.10%~1.25%	無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已無短期借款餘額，惟仍保有短期借款額度，相關質押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08 及 \$1,960。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86)
	\$ <u>119,814</u>
利率區間	1.070%~1.098%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已無應付短期票券餘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37 及 \$1,738。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04 及 \$459。

(十一)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110年	109年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448	\$ 6,24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4	44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884)	(3,236)
12月31日	<u>\$ 658</u>	<u>\$ 3,44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虧損性合約	<u>\$ 557</u>	<u>\$ 2,790</u>
非流動		
虧損性合約	<u>\$ 101</u>	<u>\$ 658</u>

虧損性租賃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租賃合約下，現存未來須依約給付之租金減除預計可收到租金之差額。

(十二)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853,4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85,34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股東逾期 未領股利	合計
1月1日	\$ 30,861	\$ 12,961	\$ 43,822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36)	(36)
12月31日	<u>\$ 30,861</u>	<u>\$ 12,925</u>	<u>\$ 43,786</u>

	109年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股東逾期 未領股利	合計
1月1日	\$ 112,130	\$ 8,832	\$ 120,962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4,129	4,129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81,269)	-	(81,269)
12月31日	<u>\$ 30,861</u>	<u>\$ 12,961</u>	<u>\$ 43,822</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處分資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250 及 \$543 至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不分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92,671	\$ 0.5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211	
現金股利	92,671	\$ 0.50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76,864	\$ 38,358	215,222
評價調整	(160,073)	-	(160,073)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49,542	-	49,542
評價調整之稅額	14,634	-	14,6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1,410)	(31,410)
12月31日	\$ 80,967	\$ 6,948	\$ 87,915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41,947	\$ 111,909	\$ 153,856
評價調整	73,117	-	73,117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62,921	-	62,921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21)	-	(1,1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73,551)	(73,551)
12月31日	\$ 176,864	\$ 38,358	\$ 215,222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所收取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64	\$ 33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27	\$ 366	\$ 36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租金	\$ 299	\$ 33

(十七)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56	\$ 37
其他利息收入	43	49
	\$ 599	\$ 86

(十八)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36,796	\$ 129,689
其他收入—其他	3,882	15,700
	\$ 140,678	\$ 145,389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79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9	-
租賃修改利益	18	-
什項支出	(549)	(669)
	\$ 2,561	(\$ 669)

(二十)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08	\$ 1,960
應付商業本票	637	1,043
押金設算利息	22	35
其他財務費用	2,178	758
	\$ 4,245	\$ 3,796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585	\$ 19,344
勞務費	4,968	6,412
董事酬金	1,410	1,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63	1,141
租金支出	368	1,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89	576
其他費用	6,808	6,170
	<u>\$ 43,691</u>	<u>\$ 36,983</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7,495	\$ 17,245
勞健保費用	1,393	1,136
退休金費用	3,104	459
其他用人費用	593	504
	<u>\$ 22,585</u>	<u>\$ 19,3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1%及 0.56%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 及\$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31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64	(45,4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695</u>	<u>(\$ 45,4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634	(\$ 1,121)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312	(\$ 77,83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	50,18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164)	(20,18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98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影響數	4,43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695</u>	<u>(\$ 45,43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認列於其他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32	\$ 62	\$ -	\$ 29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4,634	14,634
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	690	(558)	-	132
課稅損失	5,242	(5,167)	-	75
其他	-	594	-	594
小計	<u>6,164</u>	<u>(5,069)</u>	<u>14,634</u>	<u>15,72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42,158)	(195)	-	(42,353)
合計	<u>(\$ 35,994)</u>	<u>(\$ 5,264)</u>	<u>\$ 14,634</u>	<u>(\$ 26,624)</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55	(\$ 23)	\$ -	\$ 23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02	(1,981)	(1,121)	-
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	1,249	(559)	-	690
課稅損失	<u>6,351</u>	<u>(1,109)</u>	<u>-</u>	<u>5,242</u>
小計	<u>10,957</u>	<u>(3,672)</u>	<u>(1,121)</u>	<u>6,1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91,266)	49,108	-	(42,158)
合計	<u>(\$ 80,309)</u>	<u>\$ 45,436</u>	<u>(\$ 1,121)</u>	<u>(\$ 35,99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29,875	\$ 375	\$ -	118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31,048	\$ 26,209	\$ -	11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313</u>	<u>\$ 11,992</u>

6.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1,863	185,342	\$ 0.44
<u>稀釋每股淨利</u>			
本期淨利	81,863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863	185,350	\$ 0.44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43,732)	185,342	(\$ 1.85)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343,732)	185,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3,732)	185,342	(\$ 1.85)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6	\$ 5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5,686	\$ 514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5,000	\$ 119,814	\$ -	\$ 3,853	\$ 31,788	\$ 190,455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35,000)	(120,000)	(1,060)	(2,783)	(5,720)	(164,563)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186	1,060	-	(4,525)	(3,279)
12月31日	\$ -	\$ -	\$ -	\$ 1,070	\$ 21,543	\$ 22,613

109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30,000	\$ 129,878	\$ 3,853	\$ -	\$ 363,73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5,000)	(10,000)	-	(690)	(205,6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4)	-	32,478	32,414
12月31日	<u>\$ 35,000</u>	<u>\$ 119,814</u>	<u>\$ 3,853</u>	<u>\$ 31,788</u>	<u>\$ 190,455</u>

七、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振豐興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解散清算中)
輔豐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盛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盛泰(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輔豐實業(股)公司	\$ 171	\$ -
羅盛豐(股)公司	86	-
羅勝泰(股)公司	86	-
	<u>\$ 343</u>	<u>\$ -</u>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振豐興業(股)公司	\$ -	\$ 12,800

係本公司擔任清算人之酬勞。

3.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314

4. 其他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22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 3,686	\$ 3,836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為1年，租金係於每年底支付。

(2) 租金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 77	\$ 1,15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658	\$ 7,415
退職後福利	2,214	-
總計	\$ 9,872	\$ 7,4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611	\$ -	短期借款 保證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7.之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3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58,739	183,9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950	109,174
其他應收款	585	585
存出保證金	40,448	37,989
	<u>\$ 1,165,453</u>	<u>\$ 331,667</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19,814
合約負債	127	366
其他應付款	9,991	10,060
存入保證金	1,070	3,853
	<u>\$ 11,188</u>	<u>\$ 169,093</u>
租賃負債	<u>\$ 21,543</u>	<u>\$ 31,7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團隊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1
港幣：新台幣	10,625	3.549	37,7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39	27.68	\$ 1,113,802
港幣：新台幣	148,590	3.549	527,346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581	28.48	\$ 1,098,788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 -
港幣：新台幣	1.00%	3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 11,138
港幣：新台幣	1.00%	-	5,273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 10,988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主要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稅後淨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或減少\$0及\$0；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或減少\$8,527及\$1,83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119,814)
淨額	\$ -	(\$ 119,8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5,018	\$ 107,049
金融負債	-	(35,000)
淨額	\$ 155,018	\$ 72,049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 1% 將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淨損益分別增加 \$1,240 及 \$576。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 B. 本公司係已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高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由公司財務單位統籌管理，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55,018 及 \$109,17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50,000	\$ 5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516,504	-
	<u>\$ 1,866,504</u>	<u>\$ 550,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合約負債	\$ 127	\$ -
其他應付款	9,991	-
租賃負債	5,524	16,5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合約負債	366	-
其他應付款	10,060	-
租賃負債	6,772	25,83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731	\$ -	\$ -	\$ 9,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61,403	-	97,336	958,739
合計	\$ 871,134	\$ -	\$ 97,336	\$ 968,47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83,919	\$ 183,919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者，依工具之特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未上市(櫃)股票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83,919	\$ 110,8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6,583)	73,117
12月31日	\$ 97,336	\$ 183,919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33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3,91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1,052	(\$ 1,052)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3,644	(\$ 434)

(四)其他

1.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積極與 APIC (Fulcrest Limited 另一股東)及賀鳴鐸先生協商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持有 Fulcrest Limited 股權出售事宜，期間並對 Fulcrest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出售持有之香港大中華公司有限公司 52.87%股權，並同時再買回大中華公司有限公司旗下二家 100%之子公司全數股權一案，以及 Fulcrest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案等提出爭議，本公司多次尋求專業律師見解以期維護本公司之權益。另本公司邱文達前董事長及王大鑫前董事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與賀鳴鐸先生協商，惟該協議嗣賀鳴鐸先生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否認，顯見目前三方仍未達成共識。

本公司曾於民國 108 年 9 月發函予 Fulcrest Limited 要求盈餘分配，嗣後該公司回函待第 3 季報表完成後探討；另於民國 109 年 4 月委託香港律師擔任代理人參加 Fulcrest Limited 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會中要求提名本公司一名董事參選該公司董事並請求盈餘分配，經 Fulcrest Limited 會議中表示參選董事事宜將於董事會討論並決定(惟本公司未獲其決定)，另股利分配之請求也以該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及全球經濟及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而拒絕。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因賀鳴鐸先生隱匿香港大中華公司有限公司相關交易細節提起刑事訴訟。

綜上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經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證明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方式檢視後，評估對原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ulcrest Limited 因無法對該公司之政策制定產生重大影響力等事實，認為於實際上已無法對該公司執行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起改採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辦理衡量。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開標售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之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惟由於投標條件及不動產買賣契約尚有部分商業條件，仍待投資人確認是否符合其內部規範及控制要求，故依照投標須知第 15 條之規定，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出售方式由公開標售調整為個別議價。最終洽定之買受人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則於出售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後退出，不再回租經營。

本公司及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為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處分案，亦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董事會。

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與國泰人壽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相關契約文件，買賣價款為新台幣 46.8 億元整(含稅)。雙方將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之方式，履行後續之相關交割作業。

於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後，短期內本公司營收雖會下滑，但處分商場將資產變現償還貸款後，除了將大幅降低負債、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外，本公司將有更充裕的營運資金，集中資源尋求新的投資機會。經營團隊將一本初衷，致力提升公司長期價值及永續經營，憑藉歷年來資產活化與企業整合經驗，導入新思維、積極發展策略、循序漸進推展投資計畫，不過度追求快速成長，確實推動能夠創造利益的管理模式為基本執行方針，調整收益結構以強化財務體質，驅動下一輪成長；為公司謀取更高利益，故對營收及股東權益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執行居家工作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並未因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5,921
				\$	155,950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華毛紡(股)公司	4,372	\$ 165,728	-	\$ -	-	(\$ 81,401)	4,372	15.17%	\$ 84,327	無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401	14,183	-	-	-	(3,861)	401	3.19%	10,322	"	
ASC-CHARWIE COMPANY	922	4,008	-	-	-	(1,321)	922	8.00%	2,687	"	
中國銀行(股)公司	-	-	17,800	177,514	-	-	17,800	0.01%	177,514	"	
中國農業銀行(股)公司	-	-	17,800	169,301	-	-	17,800	0.01%	169,301	"	
交通銀行(股)公司	-	-	10,800	180,531	-	-	10,800	0.01%	180,531	"	
聯邦銀甲特	-	-	1,700	90,100	-	-	1,700	0.05%	90,100	"	
裕融甲特	-	-	401	20,611	-	-	401	0.08%	20,611	註	
亞泥	-	-	3,300	146,190	-	-	3,300	0.09%	146,190	無	
兆豐金	-	-	10	356	-	-	10	0.00%	356	"	
台泥	-	-	1,600	76,800	-	-	1,600	0.03%	76,800	"	
		<u>183,919</u>		<u>861,403</u>		<u>(86,583)</u>			<u>958,739</u>		

註：本公司為保有借款額度，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401仟股質押，金額計\$20,611，相關質押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17,800	\$ 1,098,788	-	\$ 46,424	-	(\$ 31,410)	17,800	100.00%	\$1,113,802	\$ -	\$ 1,113,802	無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10,000	2,220,504	-	4,091	100,000	(1,161,902)	10,000	100.00%	1,062,693	-	1,062,693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1,612	60,000	-	-	-	(7,081)	1,612	51.00%	52,919	-	52,919	"	
星系數位(股)公司	3,387	40,000	-	3,302	-	-	3,387	51.00%	43,302	-	43,302	"	
		<u>\$ 3,419,292</u>		<u>\$ 53,817</u>		<u>(\$1,200,393)</u>			<u>\$2,272,716</u>		<u>\$ 2,272,716</u>		

註1. 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投資利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註2. 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累換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獲配現金股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7,495	
其他費用		9,162	
折舊費用		7,552	
勞務費		4,968	
退休金費用		3,104	
董事酬金		1,410	
		\$ 43,691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495	\$ 17,495	\$ -	\$ 17,245	\$ 17,245
勞健保費用	-	1,393	1,393	-	1,136	1,136
退休金費用	-	3,104	3,104	-	459	459
董事酬金	-	1,410	1,410	-	1,800	1,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93	593	-	504	504
	<u>\$ -</u>	<u>\$ 23,995</u>	<u>\$ 23,995</u>	<u>\$ -</u>	<u>\$ 21,144</u>	<u>\$ 21,144</u>
折舊費用	<u>\$ -</u>	<u>\$ 7,552</u>	<u>\$ 7,552</u>	<u>\$ -</u>	<u>\$ 1,717</u>	<u>\$ 1,717</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613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81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50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78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4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 12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24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0.1%-2%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提請薪資酬勞委員會通過後給付。
- B. 公司員工及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薪資標準依據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對公司貢獻度予以決定。員工酬勞則依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以此鼓勵員工。
- C. 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D. 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豐實業(股)公司	信華毛紡(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2	\$ 84,327	15.17%	\$ 84,327	
"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	401	10,322	3.19%	10,322	
"	ASC-CHARWIE COMPANY		"	922	2,687	8.00%	2,687	
"	中國銀行(股)公司		"	17,800	177,514	0.01%	177,514	
"	中國農業銀行(股)公司		"	17,800	169,301	0.01%	169,301	
"	交通銀行(股)公司		"	10,800	180,531	0.01%	180,531	
"	聯邦銀甲特		"	1,700	90,100	0.05%	90,100	
"	裕融甲特		"	401	20,611	0.08%	20,611	註4
"	亞泥		"	3,300	146,190	0.09%	146,190	
"	兆豐金		"	10	356	0.00%	356	
"	台泥		"	1,600	76,800	0.03%	76,800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FULCREST LIMITED		"	2,716	1,108,718	44.24%	1,108,718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國泰特		"	1,115	70,133	0.01%	70,133	
"	富邦特		"	505	31,916	0.00%	31,916	
"	富邦金		"	19	1,469	0.00%	1,469	
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8	4,920	0.00%	4,92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本公司為保有借款額度，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401仟股質押，金額計\$20,611，質押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其他約定事項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	109/10/23	93/7/28	\$ 4,232,374	\$ 4,680,000	已依約收取\$4,670,000	\$ 319,5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為求營運轉型並充實長期轉型之營運資金	參酌鑑價報告(註)	無

註：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總計\$4,680,000(含稅)，由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世邦魏理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執行估價，估價金額為\$4,030,000及\$4,210,000。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0	廣豐實業(股)公司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費用及支出	\$ 77	依一般行情雙方議定，並於每年換約時一次收取租金		0.03%
"	"	廣豐海外(股)公司	"	其他應付款	3,686	係代收款項		0.10%
1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星系數位(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571	註4		0.24%
"	"	颯風科技(股)公司	"	"	17	"		0.01%
"	"	紅炫風(股)公司	"	"	34	"		0.01%
"	"	彼得瑞奇(股)公司	"	"	57	"		0.02%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專案收入	31,238	"		13.18%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合約負債	2,357	"		0.06%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應收帳款	646	"		0.02%
2	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	星系數位(股)公司	"	"	80	"		0.00%
"	"	颯風科技(股)公司	"	"	70	"		0.00%
"	"	紅炫風(股)公司	"	"	50	"		0.00%
"	"	彼得瑞奇(股)公司	"	"	20	"		0.00%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專案收入	499	"		0.21%
"	"	颯風科技(股)公司	"	"	710	"		0.30%
"	"	紅炫風(股)公司	"	"	507	"		0.21%
"	"	彼得瑞奇(股)公司	"	"	229	"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與一般公司相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廣豐實業(股)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7,800	USD 17,800	17,800	100%	\$ 1,113,802	\$ 973	\$ 973	註3
"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8樓	不動產買賣、租賃、開發	\$ 1,337,716	\$ 2,497,716	10,000	100%	1,062,693	(1,902)	(1,902)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8樓	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00	60,000	1,612	51%	52,919	(8,922)	(7,081)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	40,000	40,000	3,387	51%	43,302	9,917	3,302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	23,020	23,020	2,302	100%	31,760	2,864	6,696	"
星系數位(股)公司	颯風科技(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63號6樓之1	"	15,000	15,000	102	51%	2,286	5,623	2,868	"
"	彼得瑞奇(股)公司	"	"	6,000	6,000	102	51%	175	182	93	"
"	紅炫風(股)公司	"	"	8,000	8,000	102	51%	411	380	17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制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6,640,400	8.97%
輔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96,746	8.79%
賀錫敬	12,772,701	6.8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賴宗義
 (2) 支秉鈞

北市財證字第

1110264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434316

(2)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裝訂線

上

目

號